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105 项）

（行政许可 7 项、行政处罚 63 项、行政裁决 4 项、行政强制 12 项、行政征收 4 项、行政检查 7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类 1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水土保持站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款清理规范的内容：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p>	<p>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	行政许可	<p>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规划计划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7	行政许可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采矿、取土、淘金、弃置沙石或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二十五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及高秆作物或者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2	行政处罚	<p>对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处罚</p>	<p>《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三条 省内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水资源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上报备案。</p> <p>在水功能区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3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处罚	<p>《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处罚	<p>《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和其他水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程、水电站的处罚</p>	<p>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7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0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施工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p> <p>（二）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p> <p>（三）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p> <p>（四）下游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过水能力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 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做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28	行政处 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 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内设机构负责 人、具体经办 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9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 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内设机构负责 人、具体经办 人。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1	行政处罚	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的处罚	<p>《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和附属的测量、观测、动力、照明、交通、消防、房屋、专用通信网络及其他设施等，由水库大坝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侵占。</p> <p>库区非水库管理活动的船只不得行驶至水库大坝上游坝面 20 米的范围内。</p> <p>第十六条 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和水库大坝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在水库</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 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开矿、挖砂、取土、修坟、围垦、陡坡耕种等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3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处罚	<p>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开垦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二)开垦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5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表土。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6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8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9	行政处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处罚</p>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	<p>《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消防、林业绿化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城市供水设施保护范围，由供水企业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修建与供水和供水设施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二）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重压等作业；（三）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四）涂改、覆盖、移动和拆除保护标志；（五）掩埋阀门井和水表。</p> <p>第二十四条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修建与供水和供水设施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有</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毒有害物质的，由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 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重压等作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涂改、覆盖、移动、拆除保护标志或者掩埋阀门井、水表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p>《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p> <p>(一) 损坏、侵占或者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p> <p>(二)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三) 擅自开启消防、市政、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益性用水设施取水；</p> <p>(四) 擅自启闭城市供水输配管道上的闸门及附属设施；</p> <p>(五) 擅自改变用水水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 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六)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者二次供水系统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p> <p>(七)利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装泵抽水;</p> <p>(八)将产生、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二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损坏、侵占或者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处以赔偿金额1倍至3倍罚款;</p> <p>(二)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擅自开启消防、城市市政、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益性用水设施取水的,按照其非法用水量的5倍至10倍计算处以罚款,不能确定非法用水量的,按照最高月用水量6倍计算;</p> <p>(三)擅自启闭城市供水输配管道上的闸门及附属设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除按照差价补缴水费外,处以应缴水费1倍至3倍罚款;</p> <p>(五)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者二次供水系统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六)利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装泵抽水的,按照取水管径流量乘以使用天数和当地水价计算处以罚款;</p>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七)将产生、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贵阳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城市节约用水日常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实施监督和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p> <p>(一)节约用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因供水或者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失修、失养造成跑、冒、滴、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浪费水量的水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三)设备、空调冷却用水直接排放或者使用明令淘汰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浪费水量的水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四)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户每月浪费20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水计，对该单位处以水费 10 倍罚款。</p> <p>(五)未按规定维护、更新、改造节约用水设施造成用水浪费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如减 10%~30%的年度计划用水指标，并处以浪费水量的水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六)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扣减 10%~30%的年度计划用水指标，并处以 3000 元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企业接到供水管道漏水报告后，不及时组织抢修造成浪费水的”的处罚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接到供水管道漏水报告后，不及时组织抢修造成浪费水的，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浪费水量的水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 元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

			<p>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人。</p>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危及河道安全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库、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停泊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逾期不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9	行政处罚	用水单位未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0	行政处罚	<p>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不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p>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1	行政处罚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处罚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2	行政处罚	供水单位未采取先进制水技术，未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未定期更新改造、将超过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国家标准的供水网渗漏水量纳入供水成本的处罚		<p>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63	行政处 罚	供水单位未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不及时进行抢修的处罚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供水企业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 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	--	---------------	--------------------------------------

				<p>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4	行政处罚	擅自通过市政消防火栓取水的处罚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通过市政消防火栓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5	行政处罚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处罚	<p>《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6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7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8	行政裁决	地区之间防洪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9	行政裁决	跨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跨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0	行政强制	对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1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2	行政强制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3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不恢复原状也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	<p>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无法清除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对原有的在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拆迁规划，并组织拆迁。</p> <p>在紧急防汛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对管辖范围内的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拦河坝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人。
74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5	行政强制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代为恢复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6	行政强制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的强行拆除	救措施，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7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8	行政强制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p>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人、具体经办人。
79	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经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任。			
8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 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 决定责任: 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 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 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 依法强制执行, 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1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 调查或检查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 2 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 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2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p> <p>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83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是指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责任: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4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	<p>《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p> <p>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责任: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四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5	行政征收	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六条 超计划用水单位,除据实缴纳水费外,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根据该单位实际执行的水价标准,收取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p> <p>(一) 超计划用水 25% (含 25%) 以下的,按水价的 1 倍加价收费;</p> <p>(二) 超计划用水 25% 以上 50% (含 50%) 以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责任: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 审核责任: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六条	息烽县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按照水价的 2 倍加价收费；</p> <p>(三) 超计划用水 50%以上 100% (含 100%) 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3 倍加价收费；</p> <p>(四) 超计划用水 100% 以上的，按照水价的 4 倍加价收费。</p> <p>超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在接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依法处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6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五十九条</p>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87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四十三条</p>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88	行政检查	权限内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p> <p>（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p> <p>（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p> <p>（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p>《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林业、农业、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外的货物和服务采购进行招标的，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监察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p> <p>《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p>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89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0	行政检查	权限内在建水库工程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监督检查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建水库（水电站）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汛期安全度汛方案：</p> <p>（一）位于城市或者县城上游的中型水库或者跨市、州中型水库；</p> <p>（二）导流工程、围堰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p> <p>（三）已按照规范进行截流验收；</p> <p>（四）大坝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1	行政检查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实施监督检查	<p>《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水库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在建水库（水电站）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汛期安全度汛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案：</p> <p>（一）位于城市或者县城上游的中型水库或者跨市、州中型水库；</p> <p>（二）导流工程、围堰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p> <p>（三）已按照规范进行截流验收；</p> <p>（四）大坝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五条 在防汛期，水库（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p> <p>在防汛期，水库（水电站）泄洪前，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有关部门通报汛情，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下游受洪水影响的地区，应当及时做好防洪的准备工作，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过水能力。</p> <p>泄洪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p>				
92	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3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鉴定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机构,将监测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监测工作正常开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纳入水土保持规划,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发挥监测工作在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p> <p>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由省、市州、县(市、区)监测机构以及水土流失监测点组成。</p> <p>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进行鉴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4	行政奖励	对河道整治、建设、保护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七条 对在河道保护和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阶段:在公共平台把审查结果公示公开。 4.决定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员、单位。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七条	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95	行政奖励	在节约用水科学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推广节约用水先进技术成绩显著的,以及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节约用水法律法规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对在节约用水科学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推广节约用水先进技术成绩显著的,以及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阶段:在公共平台把审查结果公示公开。 4.决定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员、单位。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七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96	其他类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97	其他类	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审批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二十六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98	其他类	水库降低等别、报废的审核	<p>《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监督。</p> <p>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水库大坝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四、二十七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第二十七条 水库降低等别、报废的，应当向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二）水库降低等别、报废工程处理措施和资产、职工安置文件；（三）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书；（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农业等部门审批的降低等别、报废的水库，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指挥机构备案。</p>	<p>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99	其他类	大坝竣工验收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p> <p>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p>规划计划科</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100	其他类	水利建设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项目概况;</p> <p>(二)编制依据;</p> <p>(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p> <p>(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p> <p>(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p> <p>(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p> <p>(八)其他有关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九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01	其他类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02	其他类	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 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需申请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的, 必须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按批准的计划量用水。</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七条 需要申请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向临时用水项目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提出临时计划用水指标建议, 签订临时用水管理协议。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临时计划用水指标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根据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规范, 下达临时计划用水指标。</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检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检查过程中实事求是, 依法依规。</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p> <p>5. 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七条</p>	<p>水政水资源办公室</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103	其他类	取水许可证延续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水政水资源办公室</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p>

				<p>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04	其他类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与调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对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按月考核。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p> <p>第十条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供水情况和生活、生产需要调整用水计划，并及时通知用水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因干旱等不可抗力原因，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限制用水措施。</p> <p>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需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必须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作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十、十二条</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五条</p>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p>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p> <p>《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第五条 月用水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管理权限的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提出用水计划建议：（一）需使用城市供水（含自建设施供水）的，在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二）需增加供水量的，在用水前 30 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p> <p>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自收到用水计划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核定用水指标，并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p> <p>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并限期提出用水计划建议。逾期仍未提出的，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上一年度计划用水指标核减 20%后，作为本年度计划用水指标，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p>				
105	其他类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规划计划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p>全生产上岗教育培训考核</p>	<p>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